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富诚海富通卓锦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卓锦1号资管计划”）和富诚海富通卓锦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卓锦2号资管计划”）、前述合称“卓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组成。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4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9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9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70元/股（不含7.7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7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7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9月1日（T-3日）14:57:03.45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7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9月1日（T-3日）14:57:03.45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62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105,2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1,049,690万股的10.002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3.5401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3.5401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15%。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7.48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1亿元，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发行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跟投比例为5%，即1,678,467股。卓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最终获配股数为3,356,934股，占发行总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5、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海通创投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卓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8、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8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9月3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卓锦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569,34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21年9月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初始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8月27日（T-6日）披露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除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投资者以外的其他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有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且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要求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报价数量/有效申报数量	指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9月1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9月1日（T-3日）15:00，海通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5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33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06元/股-20.51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9家投资者管理的22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查。具体参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同时对投资者关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情况进行了核查，有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3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具体参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48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070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5.06元/股-20.51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049,69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70元/股（不含7.7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7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7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9月1日（T-3日）14:57:03.45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7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9月1日（T-3日）14:57:03.45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62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105,2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1,049,690万股的10.002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73家，配售对象为9,964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9,944,4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978.7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7.4962	7.48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7.5008	7.49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QFII资金	7.5080	7.4800
基金管理公司	7.4988	7.4900
保险公司	7.5346	7.4800
证券公司	7.4809	7.4800
财务公司	7.4850	7.4850
信托公司	7.4820	7.48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4847	7.4800
私募基金	7.4760	7.4800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4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18.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16.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24.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21.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0.04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的归母净利润为4,023.73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34,059.84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7.4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均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7.48元/股。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1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9,056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038,40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525.10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本次初步询价中，6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0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7.4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906,05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截止2021年9月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A）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A）
000711	京蓝科技	-2.30	-2.34	3.38	-	-
002322	理工环科	0.59	0.53	9.97	16.89	18.71
603588	高能环境	0.52	0.51	16.85	32.38	32.83
300958	建工修复	0.58	0.54	31.59	54.12	58.57
688178	万德斯	1.49	0.95	27.11	18.23	28.41
688096	京源环保	0.58	0.46	15.78	27.23	34.07
均值					29.77	34.52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9月1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1年9月1日（T-3日）总股本；

注3：京蓝科技2020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为负数，因此无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7.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4.9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八）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32,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7.48元/股和3,356.9343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为25,109.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5,030.69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0,079.18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6、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富诚海富通卓锦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富诚海富通卓锦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7、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8、本次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9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截止2021年9月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18.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16.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24.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21.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截至2021年9月1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A）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A）
000711	京蓝科技	-2.30	-2.34	3.38	-	-
002322	理工环科	0.59	0.53	9.97	16.89	18.71
603588	高能环境	0.52	0.51	16.85	32.38	32.83
300958	建工修复	0.58	0.54	31.59	54.12	58.57
688178	万德斯	1.49	0.95	27.11	18.23	28.41
688096	京源环保	0.58	0.46	15.78	27.23	34.07
均值					29.77	34.52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9月1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1年9月1日（T-3日）总股本；

注3：京蓝科技2020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为负数，因此无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7.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4.9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十）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过户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3、拟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4、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6、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7、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8月27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下转A33版）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627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1年9月6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70元/股（不含7.7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7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7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9月1日（T-3日）14:57:03.45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7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9月1日（T-3日）14:57:03.45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62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105,2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1,049,690万股的10.002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4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9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9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7.4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截止2021年9月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18.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16.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24.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21.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截至2021年9月1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A）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A）
000711	京蓝科技	-2.30	-2.34	3.38	-	-
002322	理工环科	0.59	0.53	9.97	16.89	18.71
603588	高能环境	0.52	0.51	16.85	32.38	32.83
300958	建工修复	0.58	0.54	31.59	54.12	58.57
688178	万德斯	1.49	0.95	27.11	18.23	28.41
688096	京源环保	0.58	0.46	15.78	27.23	34.07
均值					29.77	34.52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9月1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1年9月1日（T-3日）总股本；

注3：京蓝科技2020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为负数，因此无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7.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4.9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⑥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⑦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⑧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32,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7.48元/股和3,356.9343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为25,109.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5,030.69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0,079.18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